

中原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

91.6.18 教育部台(91)高(二)字第 91087943 號函核備
97.3.20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98.10.1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99.3.3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90030702 號函核備
112.7.19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12.11.28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120109329 號函備查第 2 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，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畢業學分，並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得准申請提前畢業：

- 一、前三年級每學期(建築學系及財經法律學系為前四年級)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，進修學制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，但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曾擔任二學期以上班代表、社團負責人或通過全人教育活動手冊甲級認證者。
- 三、未曾受記過二次以上之處分。
- 四、體育成績達七十分以上。

第三條 學生修滿該學系應修畢業學分，而不合前條規定未能畢業者，仍應註冊入學。

第四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，須於成績定案後，依行政程序提出復經教務處審核通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